证券代码:600865 证券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 2006－033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Tebon Securities Co.,Ltd.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 截至股改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杭州企业产权交易所、杭州股权管理中心、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华悦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中都投资有限公司、杭州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公司、杭州五金机械有限公司、杭州银海电子科技贸易公司、杭州海外旅游有限公司、兰溪市中兰百货有限公司、杭州市总工会财贸工作委员会、浙江众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企业形象研究会、杭州人禾贸易有限公司等 16 家非流通股股东经过协商,一致同意参与此次股权分置改革,上述 16 家非流通股股东合并持有百大集团 83.24%的非流通股股份, 共计 111,843,876 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中有关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要求。

2. 对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之前, 有权按西子联合收购杭投控股持有公司 26%股份的价格 4.46 元 / 股将所持股权出售给西子联合,并由西子联合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对价。

若上述非流通股股东不同意按照上述价格将所持股份出售给西子联合,则西子联合承诺将为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先行代为垫付现金对价。西子联合代为垫付后,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在办理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取得西子联合的书面同意,向西子联合偿还代为垫付的现金对价,并由百大集团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后方能上市流通。

保荐机构、律师认为,对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应执行的对价,采取西子联合先行垫付现金对价的处理办法合法可行。

3、非流通股东西子联合与杭投控股、华悦实业和中都投资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西子联合拟分别受让后者持有的 10,606,357 股国家股和 4,455,750 股、3,900,000 股社会法人股。股份受让后, 西子联合将持有本公司 89,085,750 股的股份, 占总股本的 33.03%。国家股转让应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等相关手续将按有关规定办理。股改实施前未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的原股东应执行的对价安排则由西子联合垫付。要约收购的豁免与否不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和股票的停复牌。公司将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 10 个交易日内发出实施公告,否则将取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4. 公司非流通股东杭州银泰奥特莱斯与之江资产评估公司、杭州股权管理中心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百大集团股份 97,500 股、600,000 股,合计占总股本的 0.256%。股份受让后,杭州银泰奥特莱斯共计持有百大集团非流通股 15,816,287 股,占总股本的 5.86%。该部分股权目前尚未办理过户手续。

5、截至 2006 年 8 月 25 日下午 3 时,银泰百货、武汉银泰增持百大集团流通股至 58,975,064 股,占总股本的 21.87%,占流通股的 43.58%。

由于银泰百货、杭州银泰奥特莱斯的控股股东均为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且法定代表人相同,自然人沈国军和周明海同时担任银泰百货和杭州银泰奥特莱斯的董事。因此,银泰百货和杭州银泰奥特莱斯为关联方,构成一致行动人。银泰百货、武汉银泰、杭州银泰奥特莱斯三方合计持有百大集团股份 74,791,351 股,占总股本的 27.73%。

6、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将所获得的上市公司公积金转增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部分非流通股股东以现金方式执行对价。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需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进行审议, 同时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做出决议。由于参加两个会议的股东相同,会议程序操作具有一致性,会议的内容条款互为实施的条件,因此公司决定将两个会议合并召开(参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天), 合并审议两个议题并做出决议。本次合并表决议案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百大集团聘请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资本公积金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浙天会审【2006】第 1587 号专项审核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06 年 6 月 30 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以经专项审计的资本公积金进行转增股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行为合法有效。

8、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依据百大集团公司理论市场价值不变原则,改革前流通股每股价值在排除特别事项造成的市场价格波动因素后, 按百大集团股改说明书公告前一年(25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6.51 元为测算基准;改革前非流通股每股价值则参照百大集团股改说明书公告前一年公司大宗股权的转让价格,即西子联合收购杭投控股持有公司 26%股份的价格 4.46 元为测算基准; 并按转增后股本数据计算出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百大集团的理论价值为 4.38 元 / 股。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价格确定原则和计算过程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考虑特别事项引起的近阶段市场价格波动因素,充分考虑各类股东的实际持股成本,取值标准统一,方法合理,未损害股东利益。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应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制定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编制了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为了维护包括流通股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 16 家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协商一致,拟采用 11 家非流通股股东将所获得的上市公司公积金转增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5 家非流通股股东以现金执行对价;26 家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应执行的对价由西子联合先行垫付现金对价的方式,具体为:

(1)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69,706,32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按 10:2.523 的比例转增股本,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337,753,224 股。转增前公司非流通股 134,366,382 股,获得转增股份 33,900,638 股,转增股本后 168,267,020 股。转增前公司流通股 135,339,938 股,获得转增股份 34,146,266 股,转增股本后 169,486,204 股。

(2)杭企产交、杭州股权、杭社经咨、杭州五机、杭州银海、杭州海外、中兰百货、杭财贸工、众鑫投资、企业形象研究会、人禾贸易等 11 家非流通股股东原合计持有公司 17,544,501 股股份,拟将所获得的转增股份 4,426,476 股作为对价执行给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按转增股本前 135,339,938 股为基数计算,每 10 股获得 0.327 股;按转增股本后 169,486,204 股为基数计算,每 10 股获得 0.26 股。

(3)西子联合、杭投控股、华睿投资、华悦实业、中都投资等 5 家非流通股股东原合计持有 94,299,375 股股份,共获得转增股份 23,791,732 股。该 5 家股东分别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现金对价, 现金对价为所获得转增股份的市场价值 (每股 4.38 元), 对价合计 104,207,787.52 元。流通股股东按转增股本前 135,339,938 股为基数计算,每 10 股获得现金 7.70 元;按转增股本后 169,486,204 股为基数计算,每 10 股获得现金 6.15 元。

(4) 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合计 26 家,原持股合计 22,522,506 股,获得转增股份 5,682,428 股。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之前, 上述股东有权按西子联合收购杭投控股持有公司 26%股份的价格 4.46 元 / 股将所持百大集团股权出售给西子联合, 由西子联合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对价。若上述非流通股股东不同意按照上述价格将所持股份出售给西子联合,则西子联合承诺将为其先行垫付现金对价,现金对价总计 24,889,035.80 元,流通股股东按转增股本前 135,339,938 股为基数计算,每 10 股获得现金 1.84 元;按转增股本后 169,486,204 股为基数计算,每 10 股获得现金 1.47 元。

以上(3)、(4)两部分现金对价合计 129,096,823.32 元;流通股股东按转增股本前 135,339,938 股为基数计算,每 10 股可获得现金 9.54 元;按转增股本后 169,486,204 股为基数计算,每 10 股获得现金 7.62 元。

(5)现金对价水平的折算方式

依据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后百大集团公司理论市场价值不变原则,即:

改革前非流通股每股价值×非流通股数量+改革前流通股每股价值×流通股数量=改革后公司理论市场价格×转增后股份总数

改革前流通股每股价值在考虑特别事项造成的近期市场价格波动因素后,按百大集团股改说明书公告前一年(25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6.51 元为测算基准;

改革前非流通股每股价值则参照百大集团股改说明书公告前一年公司大宗股权的转让价格,即西子联合收购杭投控股持有公司 26%股份的价格 4.46 元为测算基准。

则: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6.51*135,339,938+4.46*134,366,382)/337,753,224

=(881,062,996.38+599,274,063.72)/337,753,224=4.38 元

即:按转增后股本测算,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理论市场价值为 4.38 元 / 股;流通股东每 10 股获得的现金对价 7.62 元,相当于直接送股方式下每 10 股获得 1.74 股。

综合以上对价方式, 公司流通股股东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转增股份 4,426,476 股,按流通股转增股本后 169,486,204 股为基数计算,每 10 股获得 0.26 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合计 129,096,823.32 元现金对价,按流通股转增股本后 169,486,204 股为基数计算,每 10 股获得的现金对价 7.62 元,相当于直接送股方式下每 10 股获付 1.74 股。因此, 综合对价水平相当于直接送股方式下, 按转增后流通股本计算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2 股。

(6)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的送出率相当于每 10 股送出 2.014 股。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百大集团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各自出具的专业意见认为:

百大集团聘请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资本公积金进行专项审计,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行为合法有效;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依据百大集团公司理论市场价值不变原则,改革前流通股每股价值在排除特别事项造成的市场价格波动因素后,按百大集团股改说明书公告前一年(25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6.51 元为测算基准;改革前非流通股每股价值则参照百大集团股改说明书公告前一年公司大宗股权的转让价格,即西子联合收购杭投控股持有公司 26%股份的价格 4.46 元为测算基准;并按转增后股本数据计算出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百大集团的理论价值为 4.38 元 / 股。上述价格确定原则和计算过程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考虑特别事项引起的近阶段市场价格波动因素,充分考虑各类股东的实际持股成本,取值标准统一,方法合理,未损害股东利益。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

2、特别承诺

西子联合承诺:

(1)西子联合与杭投控股、华悦实业和中都投资已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西子联合拟分别受让后者持有的 10,606,357 股国家股和 4,455,750 股、3,900,000 股社会法人股。股改实施前未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的原股东应执行的对价安排由西子联合垫付。

(2)对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之前, 有权按西子联合收购杭投控股持有公司 26%股份的价格 4.46 元 / 股将所持股权出售给西子联合,并由西子联合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对价。

若上述非流通股股东不同意按照上述价格将所持股份出售给西子联合,则西子联合承诺将为其先行垫付现金对价,现金对价总计 24,889,035.80 元,流通股股东按转增股本前 135,339,938 股为基数计算,每 10 股获得现金 1.84 元;按转增股本后 169,486,204 股为基数计算,每 10 股获得现金 1.47 元。

以上(3)、(4)两部分现金对价合计 129,096,823.32 元;流通股股东按转增股本前 135,339,938 股为基数计算,每 10 股可获得现金 9.54 元;按转增股本后 169,486,204 股为基数计算,每 10 股获得现金 7.62 元。

(5)现金对价水平的折算方式

依据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后百大集团公司理论市场价值不变原则,即:

改革前非流通股每股价值×非流通股数量+改革前流通股每股价值×流通股数量=改革后公司理论市场价格×转增后股份总数

改革前流通股每股价值在考虑特别事项造成的近期市场价格波动因素后,按百大集团股改说明书公告前一年(25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6.51 元为测算基准;

改革前非流通股每股价值则参照百大集团股改说明书公告前一年公司大宗股权的转让价格,即西子联合收购杭投控股持有公司 26%股份的价格 4.46 元为测算基准。

则: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6.51*135,339,938+4.46*134,366,382)/337,753,224

=(881,062,996.38+599,274,063.72)/337,753,224=4.38 元

即:按转增后股本测算,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理论市场价值为 4.38 元 / 股;流通股东每 10 股获得的现金对价 7.62 元,相当于直接送股方式下每 10 股获得 1.74 股。

综合以上对价方式, 公司流通股股东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转增股份 4,426,476 股,按流通股转增股本后 169,486,204 股为基数计算,每 10 股获得 0.26 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合计 129,096,823.32 元现金对价,按流通股转增股本后 169,486,204 股为基数计算,每 10 股获得的现金对价 7.62 元,相当于直接送股方式下每 10 股获付 1.74 股。因此, 综合对价水平相当于直接送股方式下, 按转增后流通股本计算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2 股。

(6)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的送出率相当于每 10 股送出 2.014 股。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百大集团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各自出具的专业意见认为:

百大集团聘请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资本公积金进行专项审计,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行为合法有效;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依据百大集团公司理论市场价值不变原则,改革前流通股每股价值在排除特别事项造成的市场价格波动因素后,按百大集团股改说明书公告前一年(25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6.51 元为测算基准;改革前非流通股每股价值则参照百大集团股改说明书公告前一年公司大宗股权的转让价格,即西子联合收购杭投控股持有公司 26%股份的价格 4.46 元为测算基准; 并按转增后股本数据计算出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百大集团的理论价值为 4.38 元 / 股。上述价格确定原则和计算过程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考虑特别事项引起的近阶段市场价格波动因素,充分考虑各类股东的实际持股成本,取值标准统一,方法合理,未损害股东利益。

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日程安排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 年 9 月 21 日;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 年 10 月 11 日 14:00;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10 月 9 日—10 月 11 日上午 9:30 —11:30;13:00 —15:00。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公司股票自 2006 年 8 月 28 日停牌,于 2006 年 9 月 4 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资料,最晚于 2006 年 9 月 14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于 2006 年 9 月 13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6 年 9 月 13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董事会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至方案实施完毕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咨询电话:0571-85823016,85109129

传真:0571-85109129

公司电子信箱:bdjt@baidagroup.com,xuqiang@mail.hzbaida.com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baidagroup.com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www.sse.com.cn

摘 要

释 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百大集团	指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子联合 / 控股股东	指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杭投控股	指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杭州银泰奥特莱斯	指杭州银泰奥特莱斯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睿投资	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悦实业	指杭州华悦实业有限公司
中都投资	指上海中都投资有限公司
杭企产交	指杭州企业产权交易所
杭州股权	指杭州股权管理中心
杭社经咨	指杭州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公司
杭州五机	指杭州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杭州银海	指杭州银海电子科技贸易公司
杭州海外	指杭州海外旅游有限公司
中兰百货	指兰溪市中兰百货有限公司
杭财贸工	指杭州市总工会财贸工作委员会
众鑫投资	指浙江众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形象研究会	指浙江省企业形象研究会
人禾贸易	指杭州人禾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非流通股股东	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持有本公司非上市流通股份的股东。
流通股股东	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持有本公司可上市流通股份的股东
改革方案	指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说明书	指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股改	指股权分置改革
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指公司董事会应非流通股股东提出的改革动议,召集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的会议,审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	指 2006 年 9 月 21 日,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将有权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改革方案后, 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流通 A 股股东将有权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
保荐机构 / 德邦证券	指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摘要正文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为了维护包括流通股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协商一致, 拟采用 11 家非流通股股东将所获得的上市公司公积金转增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5 家非流通股股东以现金执行对价;26 家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应执行的对价由西子联合先行垫付现金对价的方式,具体为:

(1)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69,706,32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按 10:2.523 的比例转增股本,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337,753,224 股。转增前公司非流通股 134,366,382 股,获得转增股份 33,900,638 股,转增股本后 168,267,020 股。转增前公司流通股 135,339,938 股,获得转增股份 34,146,266 股,转增股本后 169,486,204 股。

(2)杭企产交、杭州股权、杭社经咨、杭州五机、杭州银海、杭州海外、中兰百货、杭财贸工、众鑫投资、企业形象研究会、人禾贸易等 11 家非流通股股东原合计持有公司 17,544,501 股股份,拟将所获得的转增股份 4,426,476 股作为对价执行给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按转增股本前 135,339,938 股为基数计算,每 10 股获得 0.327 股;按转增股本后 169,486,204 股为基数计算,每 10 股获得 0.26 股。

(3)西子联合、杭投控股、华睿投资、华悦实业、中都投资等 5 家非流通股股东原合计持有 94,299,375 股股份,共获得转增股份 23,791,732 股。该 5 家股东分别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现金对价, 现金对价为所获得转增股份的市场价值 (每股 4.38 元), 对价合计 104,207,787.52 元。流通股股东按转增股本前 135,339,938 股为基数计算,每 10 股获得现金 7.70 元;按转增股本后 169,486,204 股为基数计算,每 10 股获得现金 6.15 元。

(4) 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合计 26 家,原持股合计 22,522,506 股,获得转增股份 5,682,428 股。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之前, 上述股东有权按西子联合收购杭投控股持有公司 26%股份的价格 4.46 元 / 股将所持百大集团股权出售给西子联合, 由西子联合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对价。若上述非流通股股东不同意按照上述价格将所持股份出售给西子联合,则西子联合承诺将为其先行垫付现金对价,现金对价总计 24,889,035.80 元,流通股股东按转增股本前 135,339,938 股为基数计算,每 10 股获得现金 1.84 元;按转增股本后 169,486,204 股为基数计算,每 10 股获得现金 1.47 元。

以上(3)、(4)两部分现金对价合计 129,096,823.32 元;流通股股东按转增股本前 135,339,938 股为基数计算,每 10 股可获得现金 9.54 元;按转增股本后 169,486,204 股为基数计算,每 10 股获得现金 7.62 元。

(5)现金对价水平的折算方式

依据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后百大集团公司理论市场价值不变原则,即:

改革前非流通股每股价值×非流通股数量+改革前流通股每股价值×流通股数量=改革后公司理论市场价格×转增后股份总数

改革前流通股每股价值在考虑特别事项造成的近期市场价格波动因素后,按百大集团股改说明书公告前一年(25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6.51 元为测算基准;

改革前非流通股每股价值则参照百大集团股改说明书公告前一年公司大宗股权的转让价格,即西子联合收购杭投控股持有公司 26%股份的价格 4.46 元为测算基准。

则: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6.51*135,339,938+4.46*134,366,382)/337,753,224

=(881,062,996.38+599,274,063.72)/337,753,224=4.38 元

即:按转增后股本测算,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理论市场价值为 4.38 元 / 股;流通股东每 10 股获得的现金对价 7.62 元,相当于直接送股方式下每 10 股获得 1.74 股。

综合以上对价方式, 公司流通股股东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转增股份 4,426,476 股,按流通股转增股本后 169,486,204 股为基数计算,每 10 股获得 0.26 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合计 129,096,823.32 元现金对价,按流通股转增股本后 169,486,204 股为基数计算,每 10 股获得的现金对价 7.62 元,相当于直接送股方式下每 10 股获付 1.74 股。因此, 综合对价水平相当于直接送股方式下, 按转增后流通股本计算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2 股。

(6)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的送出率相当于每 10 股送出 2.014 股。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

(2)西子联合的特别承诺

① 西子联合与杭投控股、华悦实业和中都投资已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西子联合拟分别受让后者持有的 10,606,357 股国家股和 4,455,750 股、3,900,000 股社会法人股。股改实施前未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的原股东应执行的对价安排由西子联合垫付。

② 对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之前, 有权按西子联合收购杭投控股持有公司 26%股份的价格 4.46 元 / 股将所持股权出售给西子联合, 并由西子联合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对价。

若上述非流通股股东不同意按照上述价格将所持股份出售给西子联合,则西子联合承诺将为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先行代为垫付现金对价。西子联合代为垫付后,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在办理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取得西子联合的书面同意,向西子联合偿还代为垫付的现金对价,并由百大集团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后方能上市流通。

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前,西子联合承诺将一定比例的现金对价所需资金汇入指定帐户,做为执行对价安排的保证。

3、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得以实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执行对价的股东名称	转增股本前持股数(股)	转增股本后执行对价前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的股票数量(股)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的现金金额(元)	执行对价后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70,123,643	87,815,838	26.00%	0	123,335,381.89	87,815,838	26.00%
2	杭州银泰奥特莱斯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5,118,787	18,933,257	5.60%	0	0	18,933,257	5.60%
3	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606,357	13,282,340	3.93%	0	0	13,282,340	3.93%
4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所	8,158,288	10,216,624	3.02%	2,058,336	0	8,158,288	2.45%
5	杭州股权管理中心	5,288,015	6,622,181	1.96%	1,334,166	0	5,288,015	1.73%
6	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13,625	6,529,022	1.93%	0	5,761,441.43	6,529,022	1.93%
7	杭州华悦实业有限公司	4,455,750	5,579,936	1.65%	0	0	5,579,936	1.65%
8	上海中都投资有限公司	3,900,000	4,883,970	1.45%	0	0	4,883,970	1.45%
9	杭州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公司	1,004,250	1,257,622	0.37%	253,372	0	1,004,250	0.30%
10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975,000	1,220,992	0.36%	0	0	1,220,992	0.36%
11	杭州银达工贸公司	941,337	1,178,836	0.35%	0	0	1,178,836	0.35%
12	杭州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858,000	1,074,473	0.32%	216,473	0	858,000	0.25%
13	杭州银海电子科技贸易公司	764,198	957,005	0.28%	192,807	0	764,198	0.23%
14	杭州民生药业集团公司	558,675	699,629	0.21%	0	0	699,629	0.21%
15	杭州市房屋建设开发总公司	554,112	693,914	0.21%	0	0	693,914	0.21%
16	杭州商茂综合经营公司	487,500	610,496	0.18%	0	0	610,496	0.18%
17	杭州海外旅游公司	487,500	610,496	0.18%	122,996	0	487,500	0.14%
18	浙江青年培训中心	461,150	577,498	0.17%	0	0	577,498	0.17%
19	杭州整流管厂	438,750	549,447	0.16%	0	0	549,447	0.16%
20	鸿联灯饰有限公司	390,000	488,397	0.14%	0	0	488,397	0.14%
21	杭州市价格事务所	331,500	415,137	0.12%	0	0	415,137	0.12%
22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	302,250	378,508	0.11%	0	0	378,508	0.11%
23	杭州西子电梯厂	292,500	366,298	0.11%	0	0	366,298	0.11%
24	杭州煤气公司	292,500	366,298	0.11%	0	0	366,298	0.11%
25	兰溪市中兰百货有限公司	250,000	313,075	0.09%	63,075	0	250,000	0.07%
26	杭州市总工会财贸工会工作委员会	243,750	305,248	0.09%	61,498	0	243,750	0.07%
27	浙江众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30,000	288,029	0.09%	58,029	0	230,000	0.07%
28	浙江省企业形象研究会	220,500	276,132	0.08%	55,632	0	220,500	0.07%
29	浙江法制报社	195,000	244,199	0.07%	0	0	244,199	0.07%
30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浙江省总队消防局军人服务社	175,500	219,779	0.07%	0	0	219,779	0.07%
31	杭州老龄工作委员会	146,250	183,149	0.05%	0	0	183,149	0.05%
32	杭州奥华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125,000	156,538	0.05%	0	0	156,538	0.05%
33	杭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17,000	146,519	0.04%	0	0	146,519	0.04%
34	杭州工商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0,058	137,826	0.04%	0	0	137,826	0.04%
35	浙江省产权交易中心	105,250	131,805	0.04%	0	0	131,805	0.04%
36	杭州老介福丝绸有限公司	97,500	122,099	0.04%	0	0	122,099	0.04%
37	浙江之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7,500	122,099	0.04%	0	0	122,099	0.04%
38	杭州人和资产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97,500	122,099	0.04%	0	0	122,099	0.04%
39	浙江远通运贸公司	58,500	73,260	0.02%	0	0	73,260	0.02%
40	武义县柳城电镀厂	47,500	59,484	0.02%	0	0	59,484	0.02%
41	杭州人禾贸易有限公司	40,000	50,092	0.01%	10,092	0	40,000	0.01%
42	兰溪市百货大楼	5,888	7,374	0.002%		0	7,374	0.002%
	合计	134,366,382	168,267,020	49.82%	4,426,476	129,096,823.32	163,840,544	48.51%

注:(1)西子联合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现金对价中包括自身应执行的 77,491,814.66 元,代杭投控股、华悦实业、中都投资三家股东

垫付 20,954,531.43 元,为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百大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垫付 24,889,035.80 元。

(2)西子联合与杭投控股、华悦实业和中都投资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西子联合拟分别受让后者持有的 10,606,357 股国家股和 4,455,750 股、3,900,000 股社会法人股,目前尚未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

(3)杭州银泰奥特莱斯与之江资产评估公司、杭州股权管理中心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百大集团股份 97,500 股、600,000 股,目前尚未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

(4)2006 年 8 月 23 日,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股权托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鉴于原杭州西子电梯厂已于 2003 年 11 月将其持有百大集团的社会法人股交由浙江省股权托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托管,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将承继的原杭州西子电梯厂持有的百大集团 292,500 股社会法人股(占百大集团总股本 0.11%)过户给浙江省股权托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由其按照原杭州西子电梯厂提供之实际出资人名单予以管理。上述股份转让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5、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销售条件
1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16,887,661	G+12个月后	注 1 注 2 注 3
		16,887,661	G+24个月后	
		54,040,516	G+36个月后	
2	杭州银泰奥特莱斯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6,887,661	G+12个月后	
		2,045,596	G+24个月后	
3	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282,340	G+12个月后	
4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所	8,158,288	G+12个月后	
5	杭州股权管理中心	5,288,015	G+12个月后	
6	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29,022	G+12个月后	
7	杭州华悦实业有限公司	5,579,936	G+12个月后	
8	上海中都投资有限公司	4,883,970	G+12个月后	
9	杭州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公司	1,004,250	G+12个月后	
10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1,220,992	G+12个月后	
11	杭州银达工贸公司	1,178,836	G+12个月后	
12	杭州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858,000	G+12个月后	
13	杭州银海电子科技贸易公司	764,198	G+12个月后	
14	杭州民生药业集团公司	699,629	G+12个月后	
15	杭州市房屋建设开发总公司	693,914	G+12个月后	
16	杭州商茂综合经营公司	610,496	G+12个月后	
17	杭州海外旅游公司	487,500	G+12个月后	
18	浙江青年培训中心	577,498	G+12个月后	
19	杭州整流管厂	549,447	G+12个月后	
20	鸿联灯饰有限公司	488,397	G+12个月后	
21	杭州市价格事务所	415,137	G+12个月后	
22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	378,508	G+12个月后	
23	杭州西子电梯厂	366,298	G+12个月后	
24	杭州煤气公司	366,298	G+12个月后	
25	兰溪市中兰百货有限公司	250,000	G+12个月后	
26	杭州市总工会财贸工会工作委员会	243,750	G+12个月后	
27	浙江众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30,000	G+12个月后	
28	浙江省企业形象研究所	220,500	G+12个月后	
29	浙江法制报社	244,199	G+12个月后	
30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浙江省总队消防局军人服务社	219,779	G+12个月后	
31	杭州老龄工作委员会	183,149	G+12个月后	
32	杭州奥华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156,538	G+12个月后	
33	杭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46,519	G+12个月后	
34	杭州工商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7,826	G+12个月后	
35	浙江省产权交易中心	131,805	G+12个月后	
36	杭州老介福丝绸有限公司	122,099	G+12个月后	
37	浙江之江资产评估公司	122,099	G+12个月后	
38	杭州人和资产管理投资有限